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暨學生自治團體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專長、特殊技藝、經歷等條件，應與社團相符合。
- 第三條 各系學會指導老師為各系系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第四條 除系學會指導老師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計分專業指導老師、行政指導老師等二類，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時不得支領指導費用，應負相關專業指導、行政管理、社團輔導等之責，每學期列入考評，指導老師聘用原則及執掌如下：
- 一、專業指導老師：專業學習社團需聘專業指導老師，校外指導老師採有給職聘任，除社團專業給予指導外，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應負指導之責。
 - 二、行政指導老師：各類性質社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合聘行政指導老師一位，負責輔導社團社務行政、空間管理、社團學習輔導等相關發展。
- 第五條 聘任程序如下：
- 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送「指導老師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未如期送交者，視同社團放棄指導老師聘任，不得異議。
 - 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彙整後，提社團經費審核小組審查其資格。
 - 三、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
 - 四、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以學生事務長名義致送聘書，其任期與該社團負責人相同。
- 第六條 指導老師如在學年中途，因故不能擔任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補聘

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